

# 《統計實務概要》

試題評析	<p>第一題：完全命中！此題為上課強調重點普查內容，同學應能輕鬆拿分。</p> <p>第二題：完全出自於《統計實務》（宋欽增著）第325頁內容，上課有板書補充過相關的公式，但此題計算較難，不易拿分。</p> <p>第三題：是比較令人意外的考題，今年大多著重在去年剛修正的2008SNA，結果考出93SNA，此題拿分不易。</p> <p>第四題：完全命中！為99年高考考古題，只是數字稍加修正，這在我們課堂上考題補充講義有詳細解過此題，應可全拿。</p> <p>第五題：完全命中！行業與職業相關考題，課堂上也有詳細說明，同學們應可以全拿。</p> <p>第六題：完全命中！最後一堂法規課程有幫同學整理十五大類必備考題，此為其中之一項，同學應可全拿。</p> <p>此份考題應有60分的表現，比起去年算是較易拿分的考題。</p>
考點命中	<p>第一題：《高上統計實務講義》第三回，盛華仁編撰，頁9-10。</p> <p>第四題：《高上統計實務講義歷屆考古題》，盛華仁編撰，頁20。</p> <p>第五題：《高上統計實務講義》第三回，盛華仁編撰，頁22-24。</p> <p>第六題：《高上統計實務講義統計法規與施行細則補充》，盛華仁編撰。</p>

一、民國100年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目的，普查行業範圍及對象各為何？（15分）

**答：**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一)普查目的與用途：

本普查旨在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與分析後，供為下列各項用途：

- 1.掌握整體工商及服務業最新基本資料，提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釐訂有關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 2.配合行政院服務業發展方案及新興產業計畫，掌握企業全球化布局、自有品牌經營及現階段重點產業資訊，俾反映政策執行成果及產業發展趨勢。
- 3.陳示工商及服務業小地區及產業特定區域統計資訊，以為綜合開發計畫與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
- 4.建置並常更新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提升普查及相關抽樣調查品質，並作為國民所得、產業關聯及工商生產等統計之基準資料。
- 5.供為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研究探討工商及服務業問題之基本資訊。
- 6.供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產業發展情況，增進國際間區域內經貿合作。

(二)普查行業範圍：依據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凡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二大部門，均屬本普查行業範圍，惟不包括公共行政業、國防事務業、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學校、人民團體及家事等個人服務業。另本次普查增查具營業性質之史蹟、藝文及生態陳列等展館經營機構。

(三)普查對象：凡經營前項所列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本普查之對象；至於無固定處所之流動攤販零售業另案辦理調查。

二、若88年至101年平均實質產出成長率（經濟成長率）為8.45%，勞動投入成長率為2.95%，資本投入成長率為10.07%，勞動投入份額為0.49，資本投入份額為0.51，試計算88年至101年平均(1)勞動生產力成長率；(2)資本密集度成長率；(3)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4)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對實質產出成長之貢獻率。（20分）

**答：**

(一)勞動生產力成長率 = 實質產出成長率 - 勞動投入成長率  
 $= 8.45\% - 2.95\% = 5.50\%$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資本密集度成長率=資本投入成長率-勞動投入成長率  
=10.07%-2.95%=7.12%

(三)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勞動生產力成長率-資本投入份額×資本密集度成長率=5.5%-0.51×7.12%=1.87%

(四)多因素生產力對實質產出之貢獻率=1.87/8.45=0.22

三、我國國民所得統計改為93SNA編佈，其與68SNA在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的消費使用對象分配及政府基礎建設提列固定資本消耗，此二項目處理方式有何差異？（15分）

答：

項目	93SNA 處理方式	68SNA 處理方式
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 (FISIM) 依使用對象分配	建議將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即原設算銀行服務費）的消費依使用對象進行分配，即區分為最終消費、國外淨輸出及產業中間消費。	虛擬一產業「設算銀行服務費」，全數視為企業中間消費。
政府基礎建設提列固定資本消耗	道路、橋樑及堤防等資產原假設使用年限無限期，惟實務上仍有其使用年限，故須提列固定資本消耗。	未提列。
採用「實際最終消費」及「調整後可支配所得」概念	消費支出區分為最終消費支出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與實際最終消費 (Actual Final Consumption)。就家庭而言，實際最終消費包括實際供給家庭的產品及服務，不論其支付者為政府、對家庭服務之非營利機構 (NPISHs) 或家庭本身；對政府而言，實際最終消費僅包括集體消費 (使整個社會受益)；NPISHs 則無實際最終消費，因其實際消費皆認定為個體消費，轉列家庭部門。家庭最終消費支出及實際最終消費之差異，在於政府及 NPISHs 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 (Social Transfers in Kind)。對家庭而言，設算一筆移轉加到可支配所得，得調整後可支配所得，政府及 NPISHs 則相對扣除該筆移轉。	僅編算「最終消費支出」。

四、試就下表三年來水電燃氣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及98年人數，分別計算99年及100年之薪資指數及其年增率%？（20分）

業別	各年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元)			98年員工數 (人)
	98年	99年	100年	
電器業	28,270	29,500	30,620	15,380
自來水業	24,960	25,680	26,530	9,600
煤氣業	26,720	27,750	28,850	1,690

答：

(一)98年平均薪資=  $\frac{28270 \times 15380 + 24960 \times 9600 + 26720 \times 1690}{15380 + 9600 + 1690} = 26980.33$

(二)99年平均薪資=  $\frac{29500 \times 15380 + 25680 \times 9600 + 27750 \times 1690}{15380 + 9600 + 1690} = 28014.08$

(三)100年平均薪資=  $\frac{30620 \times 15380 + 26530 \times 9600 + 28850 \times 1690}{15380 + 9600 + 1690} = 29035.62$

99年薪資指數=  $\frac{28014.08}{26980.33} \times 100 = 103.81$

年增率=  $\frac{103.81 - 100}{100} \times 100\% = 3.81\%$

100年薪資指數=  $\frac{29035.62}{26980.33} \times 100 = 107.62$

$$\text{年增率} = \frac{107.62 - 103.81}{103.81} \times 100\% = 3.67\%$$

五、何謂行業？國際行業標準分類有那些不同概念？而我國採用以那一種為分類基礎且其分類原則為何？（18分）

**答：**

「行業」一詞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商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

國際上一般以場所單位（establishment）作為行業標準分類之分類基礎；所謂場所單位，依2008年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年）之定義，係指位在一個地點（single location）之企業（enterprise）或其分支單位，且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之經濟實體；為利分析生產活動及編製生產統計，場所單位要能提供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各項成本費用、員工人數、資產運用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之資料。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參酌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編訂，建立分類之原則相同，主要考量包括：1.生產之投入、製程及技術；2.生產商品與提供服務之特性；3.商品與服務之用途。

行業標準分類分為大、中、小、細類等4個層級，其編碼方法依聯合國1990年頒訂標準，自民國80年本行業標準分類第5次修訂起，大類改採英文字母編碼，中、小、細類分別採用2、3、4位數編碼；小、細類代碼尾數「0」代表與上一層級同，尾數「9」代表其他類。

六、政府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可分為那幾類？並說明之。（12分）

**答：**

根據統計法第 26 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下列三類：

(一)秘密類：

除因統計上之目的供給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根據統計施行細則：

**第 59 條**

下列政府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一)舉辦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

(二)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

前項統計資料非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

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第 60 條**

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陳至中央主計機關核轉各關係需要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關係需要機關者，應另錄一份逐級密陳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第 61 條**

公開類政府統計資料供民眾閱覽及詢問辦法，暨公告類政府統計資料公告之範圍及期間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